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209號

原告 蔡瑋隆
被告 洪阡旁
新怡通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鄭程騰

被告之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柏村
林奕瑄
郭韋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柒仟貳佰柒拾參元，及被告洪阡旁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被告新怡通運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參拾萬柒仟貳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洪阡旁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10時7分許，駕駛被告新怡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新怡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沿國道一號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段350.4公里處時，因疏未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貿然自外側車道變換至輔助車道，致與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1 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
02 故)。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70,140
03 元(含工資51,500元、零件118,640元)、系爭車輛交易價值
04 減損160,000元、鑑定費6,000元、代步車費120,000元等損
05 害。新怡公司為洪阡旁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
06 定，自應與洪阡旁連帶負賠償責任。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0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6,140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9 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經維修後，交易價值損失價額並未超過
11 必要的修復費用，原告另行向被告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交易價
12 值減損部分，未有實際買賣事實導致減損金額，且原告未經
13 被告同意自行申請鑑價費用，乃原告準備訴訟支出之費用，
14 均不得向被告請求。另系爭車輛未見修復完工照、費用單
15 據，縱使確有維修，亦應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再原告尚
16 有其他代步方式，且合理維修期間應未達60日之久等語，資
17 為抗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
18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洪阡旁於上揭時、地，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
21 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22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賓誠汽車估價單
23 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9頁、第33頁至第37頁)，並有
24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5 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
26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
27 頁至第75頁)。是洪阡旁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
28 其過失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
29 應堪認定。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01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
02 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03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04 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
05 第1項本文、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而洪阡旁就系爭
06 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洪阡旁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係駕
07 駛新怡公司所有之車輛，可認係為新怡公司服勞務而受其
08 監督之受僱人，復洪阡旁之過失駕駛行為並與系爭車輛損
09 壞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
10 告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
11 目、金額析述如下：

12 1. 系爭車輛維修費：

13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致其受有維修費用17
14 0,140元之損害，並提出前揭估價單為憑。而物被毀損
15 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6 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
17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18 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
19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
20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21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22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23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4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年1月
25 (見本院卷第3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11月11
26 日，已顯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殘價應為19,773元【計算方
27 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18,640÷(5+1)÷1
28 9,77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
29 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殘價19,773元，加計不用折舊
30 之工資51,500元，共71,273元，可以認定。至被告雖抗辯
31 應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等情。惟系爭事故既因洪阡旁過

失所致，當無使用較有利於加害人之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之理，被告抗辯並無可採。

2. 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及鑑定費：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系爭事故修復後，受有交易價值減損160,000元之損害，並提出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函文為證(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50頁)。依鑑定結果，系爭車輛事故前及修復後，價值差異減少約160,000元，有上開函文可參，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汽車交易價值減損金額160,000元，自有理由。另原告主張受有系爭車輛市場交易價格減損鑑定費用6,000元之損害部分，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收款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51頁)。而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該鑑定費用雖非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惟此係原告證明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用，且鑑定之結果並經本院作為裁判之基礎，自應納為被告所致損害之一部，而容許原告請求賠償，是原告請求鑑定費用6,000元，亦應准許。至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未經買賣交易，並無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云云，然系爭車輛遭撞擊受損已影響車輛使用之效能及安全性，縱經修復完成，在交易市場上通常仍被歸類為事故車輛，因一般人購買事故車輛之意願較低，相較於與市場上同條件未曾發生事故車輛，其交易價格自有所貶損。又

01 系爭車輛如因系爭事故交易價值有所貶損，等同於使系爭
02 車輛使用人使用較低財產價值之車輛，而此財產價值上之
03 損害，並非未經出售即未實現，是不論系爭車輛有無出售
04 等移轉行為，只要發生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即得請
05 求，被告抗辯並無可採。

06 3. 代步車費用：

07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損壞，致其需租用代步車輛維持工
08 作，受有租車費用120,000元之損害，並提出良祐聯合國
09 際有限公司之租賃車輛契約書為佐(見本院卷第53頁、第1
10 83頁)，被告則以前詞為辯。而車輛為社會生活中不可或
11 缺之重要交通工具，如因突發事故致影響車輛使用之便利
12 性，受害人於相當之車輛修理期間，為維持原已享有之便
13 利，而支出適當之費用或可得預期之合理費用，應仍屬於
14 財產上之損害，是原告主張其受有代步車費用損失，應可
15 憑採。又經本院函詢賓誠汽車保養廠系爭車輛之實際維修
16 期間為何，函覆略以：系爭車輛於114年11月16日進入廠
17 內，因車主與保險公司對於理賠金額一直無共識，後因車
18 主一直無車可開不方便，所以車主先自行付款下去維修，
19 車廠於115年3月17日開始施工，同年4月20日維修完成等
20 語，堪信系爭車輛之合理維修期間應為35日，此期間原告
21 自得請求代步車費用之損害。復由原告提出之前開租賃契
22 約以觀，其租用車輛每日費用為2,000元，計算35日代步
23 車費用為70,000元(計算式：2,000元×35日=70,000)。原
24 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應無理
25 由，不能准許。

26 4.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307,273元
27 (計算式：71,273+160,000+6,000+70,000=307,273)。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9 307,2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洪阡旁翌日即115年1月24
30 日、送達新怡公司翌日即115年1月23日(見本院卷第83頁至
31 第8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02 予駁回。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4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其等各供相當
05 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07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10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16 書 記 官 曾小玲